

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农村公益
性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批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利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农村公益性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二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性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王楼镇杏庄村、周场村、吴桑科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16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王楼镇吴杏庄村 C30 商砼硬化 18cm 厚路面 3411 m²，王楼镇周场村 C30 商砼硬化 18cm 厚路面 1452 m²，王楼镇吴桑科村 C30 商砼硬化 18cm 厚路面 1616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7. 工程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3%

二、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6715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艳灵 证书编号：豫 24121228917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延津县王楼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6005554547A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9F3F3C1R

地 址: 延津县王楼镇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振林街道人民路西一巷8号132室

邮政编码: 453200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382635539@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区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41050163285509000777